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5號

原告 林沂萱
被告 智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孝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於民國106年6月5日任職被告，擔任業務副理，負責銷售、開發LED照明、燈具業務，月薪新臺幣（下同）42,000元，嗣調升為50,600元。又被告之負責人蔡孝昌於面試伊時，曾向伊口頭承諾伊之年薪為13個月，即包括12個月薪資及1個月年終獎金。豈料，被告竟於111年1月20日無預警告知伊工作到今日，惡意資遣伊，且未給付伊110年之年終獎金50,600元。

(二)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0,600元。

二、被告則以：否認伊之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蔡孝昌於面試原告時，曾同意或承諾原告之年薪可達13個月，且伊與原告並無約定年終獎金屬原告工資之一部分，原告就此部分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伊於108、109年確有依序給付原告年終獎金70,125元、48,750元。有業務獎金，也有年終獎金，原告在職期間都有領到年終獎金，但年終獎金的金額不一定，並非固定領1個月全薪，要看公司營運狀況。110年因疫情，營業額衰退，公司沒賺錢，業務沒年終獎金，且原告業績沒有達成預期，年終獎金亦跟KPI無關係，係為勉勵恩惠性質

01 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堪信為真）：原告自106年6月5日起至1
03 11年1月20日止任職被告，擔任業務副理，月薪42,000元，
04 嗣調升為50,600元；被告於108、109年確有依序給付原告年
05 終獎金70,125元、48,750元，惟未給付原告110年之年終獎
06 金。此有113年3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原告於108、109
07 年之薪資明細、帳戶封面及內頁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8 19-29、82、87-89、93-101、109-113頁）。

09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10 (一)被告之負責人蔡孝昌於面試原告時，並未向原告口頭承諾原
11 告之年薪為13個月，即包括12個月薪資及1個月年終獎金：

12 1.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13 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4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
15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
19 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20 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
21 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
22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3
23 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
24 負責人蔡孝昌於面試原告時，曾向原告口頭承諾原告之年薪
25 為13個月，即包括12個月薪資及1個月年終獎金」之事實，
26 既為被告否認如上。準此，原告自應就此積極有利之事實負
27 舉證責任。

28 2.查原告自106年6月5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任職被告，擔任
29 業務副理，月薪42,000元，嗣調升為50,600元；被告於10
30 8、109年確有依序給付原告年終獎金70,125元、48,750元等
31 情，雖已如前述，惟尚難據以認定「被告之負責人蔡孝昌於

01 面試原告時，曾向原告口頭承諾原告之年薪為13個月，即包
02 括12個月薪資及1個月年終獎金」之事實。且依原告提出之
03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帳戶封面及內頁資料、被告公司變更登
04 記表、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原告於108、109年
05 之薪資明細、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5-17、115-117、
06 19-29、93-101、47-51、87-89、109-113、105-107頁）所
07 示，亦與「被告之負責人蔡孝昌於面試原告時，曾向原告口
08 頭承諾原告之年薪為13個月，即包括12個月薪資及1個月年
09 終獎金」等情無涉，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
10 供本院審酌。是原告主張「被告之負責人蔡孝昌於面試原告
11 時，曾向原告口頭承諾原告之年薪為13個月，即包括12個月
12 薪資及1個月年終獎金」等情，難認可採。

13 (二)承上，被告之負責人蔡孝昌於面試原告時，既未向原告口頭
14 承諾原告之年薪為13個月，即包括12個月薪資及1個月年終
15 獎金，自難認兩造間有此部分之約定。是原告依勞動契約之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年之年終獎金50,600元，即屬
17 無據。

18 五、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
19 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1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2 指明。

23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之勞動事件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應依
24 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25 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

0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
04 他造人數附繕本），未於上開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
05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6 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劉雅文